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意見	6
—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倪新光先生(主席)

涂寶貴先生(行政總裁)

陳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先生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2,198,331,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39,666,2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新光先生及凌玉章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涂寶貴先生及陳曉燕女士須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已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凌玉章先生各自均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凌玉章先生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投票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董事會函件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198,331,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19,833,1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

須付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082	0.071
五月	0.084	0.071
六月	0.095	0.075
七月	0.112	0.075
八月	0.101	0.084
九月	0.095	0.081
十月	0.104	0.084
十一月	0.130	0.092
十二月	0.124	0.08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07	0.090
二月	0.166	0.090
三月	0.148	0.110
四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0.194	0.121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行使全部 購回權力
Group First Limited (附註(a))	566,004,000	25.75%	28.61%
倪新光(附註(b))	612,072,000	27.84%	30.94%
葉珠英(附註(c))	231,497,650	10.53%	11.7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231,497,650	10.53%	11.70%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於Group Firs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倪新光先生目前持有合共612,072,000股股份，其中46,068,000股股份由個人持有及56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持有。
- (c)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葉珠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該百分比。基於倪新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倪新光先生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

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倪新光先生及凌玉章先生的履歷，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彼等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倪新光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倪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個人擁有46,068,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並實益擁有Group First Limited (其擁有56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倪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大任職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倪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需股東垂注。

凌玉章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曾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

凌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凌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凌先生之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凌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凌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大任職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凌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需股東垂注。

以下為涂寶貴先生及陳曉燕女士的履歷，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彼等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涂寶貴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涂先生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之財務會計系及廈門大學研究生院之財務系金融學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涂先生在銀行及財務金融業方面擁有逾20多年的經驗。涂先生亦曾被委任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及監事會監事。

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並可獲支付由董事會根據涂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涂先生之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涂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任何職務或獲其他重大任職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涂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需股東垂注。

陳曉燕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倪新光先生之妻妹。陳女士目前出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碩士與審計碩士之項目的企業導師。此外，陳女士亦持有中國國家文物局文物拍賣企業專業人員資格（玉石器類別）。陳女士曾於多間中國企業及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工作。陳女士擁有超過15年採購、營運及融資管理經驗。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獲支付由董事會根據陳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大任職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需股東垂注。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成為有條件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而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evenstar.hk>及聯交所最新公司資料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涂寶貴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